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10Z001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10Z0016 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辰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10Z001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博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海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每股发行价格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1】110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公司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蜀秦、UBS AG、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杭虹、郭伟松、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发行价格4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11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235.1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5,473.87万元；（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20,000.00万元。扣除进行现金管理（不包括未从专户划转资金的现金管理产品）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1,472.8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聘请拟发行可转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



主体。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南通金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指定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已结项，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注销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8681138039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已销户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2068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已销户
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4014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792206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2,219,978.3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	483279049944	140,198.9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953929	11,956,305.61
4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100030000002502	101,528,016.9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2758	97,612,672.5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17900265510001	98,435,873.8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12172510001	87,140,904.7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462480195163	49,952,241.3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9984675776	117,069,226.8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616172	48,673,192.86
	合 计	/	614,728,612.1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资金为21,235.1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5,473.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413.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5月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	是否赎回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403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02-23 至 2024-3-25	5.106847	是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403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2-23 至 2024-3-26	2.300449	是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403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2-23 至 2024-5-27	7.683534	是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403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2-23 至 2024-05-28	16.126706	是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816 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 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2-29 至 2024-05-29	29.465753	是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02154 期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3-16 至 2024-4-15	20.465753	是
7	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95 期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	5,000.00	2024-03-22 至 2024-06-22	18.90411	是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4048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03-29 至 2024-05-13	3.395342	是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4048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3-29 至 2024-05-14	7.308518	是
1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02777 期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4-25 至 2024-05-25	20.547945	是
11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 列 77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 至 2024-09-02	20.958904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	是否赎回
12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 77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跌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 至 2024-09-02	35.136986	是
13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 267 期收益凭证（中证 1000 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 至 2024-09-09	20.493151	是
14	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 168 期收益凭证（中证 1000 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 至 2024-09-09	20.493151	是
15	单位定期存款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	2024-3-12 至 2024-9-12	100.00	是
16	普通单位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	2024-03-22 至 2024-09-22	46.25	是
1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47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6-14 至 2024-07-14	20.465753	是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853 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6-14 至 2024-09-18	27.484932	是
19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14 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000.00	2024-06-28 至 2024-09-28	30.246575	是
2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752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7-26 至 2024-08-25	20.547945	是
2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95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9-01 至 2024-09-30	19.783562	是
22	单位定期存款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	2024-09-25 至 2024-12-25	38.75	是
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898 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6 至 2025-01-21	不适用	否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04 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7 至 2024-10-28	8.026027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	是否赎回
25	普通单位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	2024-09-27 至 2024-12-27	19.375	是
26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60 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000.00	2024-09-29 至 2024-12-29	27.923288	是
2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03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12 至 2024-11-11	20.465753	是
28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 81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0-16 至 2025-01-13	不适用	否
29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 81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跌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0-16 至 2025-01-13	不适用	否
3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774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15 至 2024-12-15	19.479452	是
3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27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20 至 2025-01-19	不适用	否
合计			179,500.00	/	627.185436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286.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8,200万元实缴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向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782.97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5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7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2,637.77	12,637.77	12,637.77		13,620.20	982.43	107.77%	2022 年 1 月	239,239.43	是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9,837.76	101.04	101.04		101.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4,555.16	-644.84	87.60% [注 1]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否		14,936.72	14,936.72	3,004.97	11,988.25	-2,948.47	80.26% [注 2]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光伏异质结 (HJT) 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否	26,297.88	26,297.88	26,297.88	26,297.88	295.07	26,874.07	576.19	102.19% [注 2]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36.35	10,536.40	36.40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否	38,982.97	38,982.97	38,982.97	38,982.97	5,827.64	5,827.64	-33,155.33	14.95%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49.80	349.80	-30,650.20	1.13% [注 5]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1,621.31	11,621.31	-16,378.69	4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7,656.38	167,656.38	167,656.38	167,656.38	21,235.14	85,473.87	-82,182.5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项目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入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完成承诺的投资总额 12,637.77 万元。项目已结项。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入使用，2022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完成验收结题，比计划结题时间延迟了 3 个月，主要是部分研发设备采购时间延后所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及“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主要是因为下游应用速度相比预期略有滞后、同时产品技术人员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技术对接。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2024 年 2 月 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述项目已结项，与原计划时间安排不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70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实施主体由辽宁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南路北侧，淞南路 1688 号 B 栋 1、2 单元。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1 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5.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已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13.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5月已置换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286.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8,200万元实缴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向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782.97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

[注 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134,573.34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注 2]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49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286.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注 3]营业收入金额

[注 4]公司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期间，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5]鉴于近期光伏行业景气度下滑、国内外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增加，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公司正在进行审慎的技术研判和市场发展趋势论证，并适当放缓了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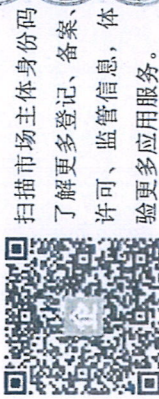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811.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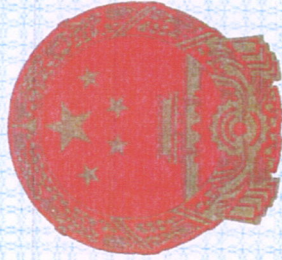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269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闫长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1
 工作单位 普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0101129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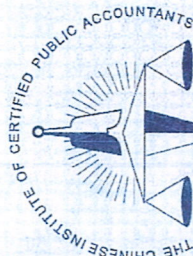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3 月 29 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姓名	董博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7-01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8807011514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8.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8月27日





姓名: 于海娟
 Full name: 于海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6-09
 Date of birth: 1989-06-0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422198906092124
 Identity card No.: 150422198906092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8月4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391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17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03 /m 24 /d

